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 8
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栋 1 单元 1-4 层 1
号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2026 年 1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森泰环保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会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审计委员会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赣环境、华赣环境集团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九畴	指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赣进贤、标的公司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华赣环境集团持有的华赣进贤公司 100%股权
进贤博华	指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进贤温圳	指	进贤温圳华赣水务有限公司
进贤城市建投	指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新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森泰环保
证券代码	83277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及环保专有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2,766,500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煌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8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55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号
联系方式	027-88131188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公司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有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

(一) 业务类型

主要是为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提供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环保水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业园污水处理服务主要是投资建设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对通过管网收集的园区企业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使之达标排放。工业污水处理主要是为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技术服务。当前公司业务已涉及纺织、印染、食品、酿造、医药、化工、造纸、农药、粘胶纤维、医疗用品、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公司依据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结合其所属行业废水的水质特点，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建设、运营等专业化全过程服务。

(二) 业务模式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以 PPP、EPC（O）、运营服务、技术服务等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开展水污染治理业务。

1. PPP 模式

公司承接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主要落地实施模式为 BOT（建设—经营—移交）或 ROT（改建—经营—移交）。具体为公司通过评估项目的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后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订单，之后根据合作协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控股/参股）作为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

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如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协议等合同文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通过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业务收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2.EPC（O）模式

EPC 工程总承包（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建造等具体业务，工业废水处理、城乡一体化项目均可采用 EPC（O）模式。

公司受客户委托提供环保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过程服务，并对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以此获取建造合同收入。EPC 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衍生出附带运营维护的 EPCO 模式，即工程建设完工后增加运营服务，可为公司带来运营服务收入。

3.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主要是采取全部委托或阶段委托，涉及全部业务类型，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获取运营服务收入。运营服务的来源主要有客户直接委托运营以及 PPP 业务中的运营部分。工业废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能够集中体现环保公司的综合实力，突出专业水平，并在现金流、税收等方面具备业务模式优势。

4、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是接受客户专项委托，为客户提供行业勘察咨询、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施工图绘制、工艺运行指导等服务，获取技术服务收入。

5、专有设备销售

专有设备销售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水处理设施集成为成套设备，委托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客户，获取设备销售收入。相关水处理成套设备为公司基于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并结合客户需求定向研制开发，具有模块化的特征，便于批量生产与施工建设。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441,66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522,917.7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57,729,165.50	766,370,006.04	723,024,192.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7,749,239.66	183,768,559.65	104,526,105.20
预付账款（元）	5,864,572.93	7,442,777.76	2,437,737.56
存货（元）	3,691,633.40	3,716,676.86	3,473,180.03
负债总计（元）	499,792,432.65	506,642,263.91	471,980,493.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7,889,784.70	205,553,741.81	166,196,1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4,795,665.78	256,621,115.14	247,242,8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58	1.52
资产负债率	65.96%	66.11%	65.28%
流动比率	0.79	0.84	0.80
速动比率	0.78	0.83	0.79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220,049.81	270,553,208.64	205,875,15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25,449.36	10,680,428.03	6,840,284.86
毛利率	25.41%	22.68%	28.9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71%	4.24%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3%	4.18%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5,918.97	20,448,830.47	10,307,46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1.57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9.98	58.19	37.02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3,024,192.09 元、766,370,006.04 元、757,729,165.50 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0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公司 2025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与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仅减少 1.13%，无显著变化。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26,105.20 元、183,768,559.65 元、187,749,239.66 元。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长，其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显著增加 75.81%，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37,737.56 元、7,442,777.76 元、5,864,572.93 元。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05.31%，主要是报告期末支付项目工程预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21.20%，主要是相关预付账款对应资产已获取控制权所致。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3,180.03 元、3,716,676.86 元、3,691,633.40 元。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01%，主要系由原材料成本的增长引起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缩短交付周期、应对原材料短缺或涨价等风险，公司加大原材料的储备量。公司 202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与 2024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仅减少 0.67%，无显著变化。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1,980,493.20 元、506,642,263.91 元、499,792,432.65 元。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3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长 139.98%，原因是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贷款 2,268.58 万元、建设银行贷款 1,762.39 万元、兴业银行 6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与 2024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减少 1.35%，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6,196,199.45 元、205,553,741.81 元、177,889,784.70 元。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68%，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公司 2025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与 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比，减少 13.46%，原因是公司用现金偿还了部分应付款项。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47,242,819.11 元、256,621,115.14 元、254,795,665.7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2 元、1.58 元、1.57 元。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权益随着经营累积的增加而增加。公司 2025 年 7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与 2024 年末相比仅减少 0.71% 和 0.63%，无显著变

化。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875,155.63 元、270,553,208.64 元、99,220,049.81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1.42%，主要运营服务、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大幅增加。依赖于运营服务和环保工程，2025 年 1-7 月公司营收状况良好。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40,284.86 元、10,680,428.03 元、-1,825,449.36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56.14%，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实现小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结构，减少了融资成本，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4%。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显著提升了回款效率，应收款项回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公司 2025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07,462.32 元、20,448,830.47 元、-15,305,918.97 元。公司 2024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9%。主要是公司在资金回笼方面成效显著，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实现增长。公司 202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属性偏政府端，下半年集中进行项目验收、审计及付款。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8%、66.11%、65.96%，无显著性水平变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4、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3、0.78，2024 年年末相较于 2023 年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策略相对谨慎，增加的负债更多的投向流动资产，相应降低资金短缺成本。2025 年 1-7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98%、22.68%、25.41%。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30%，主要是环保工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110.67 万元，其中赣江新区厂网一体化项目确认收入 10,601.17 万元，占比 61.96%，项目毛利率低于上年板块平均水平，导致环保工程板块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水务运营板块中委托运营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0.37 万元，对应新增的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上年板块平均水平，同时项目合规标准化体系建设带来一定程度的人工成本增加，合并对水务运营板块整体毛利形成拖累。202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为 25.41%，主要是投资运营项目贡献收入 3,556.9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8.96%。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7 元/股、-0.01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6%、4.24%、-0.71%。2024 年与 2023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显著变化，2025 年 1-7 月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由公司 2025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1.57、0.46，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本期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2、58.19、19.98。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的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 202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当期结转的营业成本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购买华赣进贤全部股权，落实控股股东前期收购承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扩大公司在污水治理领域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及未来发展战略落地。（2）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运营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撑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华赣环境集团，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法定代表人	洪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568号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集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属于境内国有法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南昌九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省国资委为华赣环境集团和南昌九畴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董事长陈煌担任华赣环境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华赣进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徐文祥为华赣环境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董事周应涛于南昌九畴第一大出资方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赣环境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46,013,095	80,522,917.74	股权
					11,428,571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7,441,666	100,522,917.74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中，华赣环境集团以现金和所持华赣进贤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华赣环境集团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华赣环境集团合法持有华赣进贤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因此，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确定为1.75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2031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8,500.00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1.75元人民币。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2015年7月17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份于2024年1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元/股，合计募集资金9,481万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7月12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76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2,132元。

（5）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8元/股。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5元/股，不低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考虑了公司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历次权益分派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441,66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522,917.74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522,917.74 元，其中现金部分 20,000,000.00 元，非现金部分 80,522,917.74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华赣环境集团	57,441,666	0	0	0
合计	-	57,441,666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3】3197 号）《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华赣环境集团，发行股数为 56,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4,809,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缴存到募集资金专用管

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36050156015000002989），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84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2841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36050156015000002989）。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94,809,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746.64
小计	94,822,746.64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4,822,746.64
1、补充流动资金	39,822,746.64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7,414,113.68
支付供应商款项	32,408,632.96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6,020,000.00
其中：偿还借款	27,800,000.00
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的置换金额	18,220,000.00
3、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	8,980,000.00
其中：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6,774,755.18
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利息	2,205,244.82
三、截至2024年7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将原计划偿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898万元变更为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47%。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且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股权资产认购	80,522,917.74
合计	100,522,917.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收购华赣进贤，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

2.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资产认购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赣进贤 100%股权，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公司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有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开展环保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股权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森泰环保主营业务聚焦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设计、建造及运营全链条服务，在环保污水处理领域已积累成熟的技术储备、项目管理经验及市场资源。标的公司华赣进贤主营业务专注于工业与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其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双方具备显著的业务协同基础。

森泰环保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华赣进贤股权认购，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其一，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华赣环境切实履行前期收购公司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关键举措。华赣环境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股权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曾就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为华赣环境将在收购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保障森泰环保业务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其二，交易完成后，森泰环保将进一步补齐在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布局，拓展主营业务边界，增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与协同性，符合公司聚焦污水处理主业、做大做强的长远发展战略。其三，森泰环保与华赣进贤在项目运营、市场资源等方面可形成优势互补，森泰环保成熟的运营管理可与华赣进贤已有的工业污水项目资源相互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及规模效应，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和产品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于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结合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配套修订，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修订制度中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

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52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不会导致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赣环境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为华赣环境集团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江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江西省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江投集团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江投集团内部的备案程序。江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因此，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公司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如下：（1）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5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投集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评备（2025）32 号；（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赣进贤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052.2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投集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评备（2025）33 号。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其上级管理机构江投集团的投资审查程序。2025 年 9 月 30 日，华赣环境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森泰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议题，同意森泰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赣环境集团发行股份，暨华赣环境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持有的全部进贤华赣股权及 2,000 万元现金认购森泰环保股票约 5,744 万股。2025 年 12 月 25 日，江投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华赣环境集团向森泰环保增资。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和官圣灵所持有的 22,171,350 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2%，具体情况如下

1、叶庆华、杨文斌和官圣灵质押给华赣环境集团的股份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质押事由
1	叶庆华	华赣环境集团	8,074,500	4.96	华赣环境集团收购森泰环保时，时任管理层股东为全面适当履行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与华赣环境集团签署《质押协议》，提供其所
2	杨文斌		4,582,850	2.82	

3	官圣灵		4,514,000	2.77	持公司股份作质押担保
---	-----	--	-----------	------	------------

2、叶庆华、杨文斌和官圣灵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质押事由
1	叶庆华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1.47	2023年1月，华赣环境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挂牌公司5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就本次收购与公司时任管理层股东约定，若中再生按照其与华赣环境签署的《补充协议》5.3款约定向华赣环境支付补偿款，则其有权向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进行追偿。三人为该债权以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	杨文斌		1,300,000	0.80	
3	官圣灵		1,300,000	0.8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无股权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确认<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确认<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9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399号青岚小区会所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399号青岚小区会所
法定代表人	陈煌
注册资本（元）	47,500,000
实缴资本（元）	47,500,000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范与设计（最终以工商部门刻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1) 华赣进贤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赣进贤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赣环境集团	4,750.00	100.00%	4,750.00	货币
	合计	4,750.00	100.00%	4,750.00	-

(2) 华赣进贤最近2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2年内，华赣进贤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赣环境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赣进贤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森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3) 华赣进贤主营业务情况

华赣进贤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其自身并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主要通过对外投资设立进贤博华和进贤温圳两个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进贤博华系华赣进贤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与工业园区废水治理。进贤博华主要建设运营江西进贤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BOT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进入商业运营阶段，主要为进贤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提供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对通过管网收集的园区企业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使之达标排放。

进贤温圳系华赣进贤控股子公司，华赣进贤和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

有其 97% 和 3% 股权。进贤温圳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与工业园区废水治理，主要建设运营江西进贤经济开发区温圳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进入商业运营阶段，主要为进贤经济开发区温圳工业园区提供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对通过管网收集的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废水进行处理，使之达标排放。

（4）华赣进贤资质齐备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赣进贤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申领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60124MA35MDBP7D001V)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进贤博华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30 年 9 月 4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60124MA3AE5431B001V)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进贤温圳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30 年 9 月 18 日

（5）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前，华赣进贤为华赣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赣环境集团直接持有华赣进贤 100% 股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华赣进贤的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6）华赣进贤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华赣进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对华赣进贤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会对公司及华赣进贤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权属情况

（1）华赣进贤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华赣进贤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系由华赣环境集团与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赣进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煌，经营范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范与设计（最终以工商部门刻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赣进贤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赣环境集团	3,250.00	65.00%
2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5 日，华赣进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决议同意进贤城

市建投向华赣环境集团转让出资额为 1,500 万元的股权。

2021 年 6 月 29 日，华赣环境集团与进贤城市建投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进贤城市建投将其所持有的华赣进贤 30% 的股份以 0 元转让给华赣环境集团。本次转让背景为进贤城市建投因自身资金紧张，提出希望降低在华赣进贤持股比例的请求。本次转让已履行评估程序，由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赣中磊评报字[2021]第 002 号)。交易双方约定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鉴于华赣进贤当时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华赣环境集团与进贤城市建投尚未进行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7 月 1 日，华赣进贤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RCA11X)。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赣进贤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赣环境集团	4,750.00	95.00%
2	进贤城市建投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25 年 12 月，定向减资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鉴于华赣进贤自成立至今，进贤城市建投未实缴任何注册资本金，华赣进贤此前已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多次与进贤城市建投沟通相关事宜，均未获解决。2025 年 9 月 1 日，经华赣进贤执行董事审议，华赣进贤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向进贤城市建投出具《失权通知》，明确其丧失对应未缴纳出资(金额 250 万元，占进贤华赣注册资本 5%)的股权。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赣进贤作出 2025 年度第一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定向减资事项。

2025 年 10 月 9 日，华赣进贤在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减资公告，华赣进贤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减至 4750 万元，华赣环境集团占股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赣进贤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RCA11X)。

本次定向减资后，华赣进贤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赣环境集团	4,750.00	100.00%
合计		4,750.00	100.00%

（2）华赣进贤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华赣进贤历史沿革清晰，股权结构相对简单、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华赣进贤唯一股东华赣环境集团审议同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受让华赣环境集团所持华赣进贤股权的行为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因此，经江投集团审议决策后，公司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华赣环境集团所持华赣进贤股权。

江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公司受让华赣环境集团所持华赣进贤股权。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NCAA1B0314），华赣进贤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709.14	3,593,023.43
应收账款	39,968,169.28	36,266,075.89
预付款项	27,881.53	12,207.20
其他应收款	3,442,293.06	2,232,272.42
存货	11,002,172.68	11,002,162.68
合同资产	3,445,601.94	3,445,60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5,581.72	9,705,581.72
其他流动资产	245,266.73	464,873.02
流动资产合计	69,119,676.08	66,721,798.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886.39	79,624.96
无形资产	34,897,522.89	35,769,96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26,605.64	97,021,10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70,014.92	132,870,695.11
资产总计	200,289,691.00	199,592,493.41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赣进贤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NCAA1B0314），华赣进贤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280,945.25	53,022,427.04
应付职工薪酬	394,401.39	443,478.99
应交税费	82,357.40	729,135.25
其他应付款	1,264,895.67	1,243,44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838.27	6,772,871.85
其他流动负债	16,996,161.57	17,041,133.48
流动负债合计	78,069,599.55	79,252,49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84,164.97	44,215,052.65
预计负债	2,408,501.31	2,185,01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92,666.28	46,400,068.12
负债合计	123,162,265.83	125,652,561.46

(4) 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NCAA1B0314），华赣进贤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9,522.98	20,349,813.30
二、营业总成本	1,664,723.26	10,236,965.25
其中：营业成本	4,828,754.67	14,302,899.26
税金及附加	156,117.91	309,317.13
管理费用	191,242.60	1,335,562.22
研发费用	-	99,025.50
财务费用	-3,511,391.92	-5,809,838.86
其中：利息费用	1,079,936.75	2,150,024.61
利息收入	4,600,499.60	7,973,924.91
加：其他收益	11,900.61	14,74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138.88	-3,268,74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036.50

三、营业利润	3,812,561.45	6,877,884.53
加：营业外收入	0.03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3,812,561.48	6,877,884.53
减：所得税费用	625,068.26	527,193.88
五、净利润	3,187,493.22	6,350,690.65

4. 审计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NCAA1B0314），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赣进贤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对华赣进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赣进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华赣进贤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5NCAA1B031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三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7,617.53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 2,837.88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4,779.65 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华赣进贤目前为平台公司，并无实体经营业务，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难以准确预测及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难以准确量化，所以不适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法进行评估。同时，被评估单位并未与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其他股东约定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无法准确预测股东在预测期和永续期能够获得的股利，所以不适合采用股利折现模型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华赣进贤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华赣进贤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华赣进贤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①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确定账面值，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对于合同履约风险，考虑到该部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依据一定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该两部分均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根据每笔合同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合同资产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零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华赣进贤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类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华赣进贤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子公司，针对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展开评估。最后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 \times \text{华赣进贤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实际经营业务在华赣进贤的子公司中，根据对子公司的综合分析，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子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子公司评估适用收益法。同时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进贤博华水务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子公司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故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②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电子设备类资产

$$\text{评定估算基本公式：评估净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研所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对于无需运杂费用(承诺送货上门)和安装调试费的电子设备直接引用市场价作为重置成本。

基础费的确定：按实际施工情况中，如基础费用单独立项的单独评估，如基础费用较少的，本次评估并入安装调试费用中一并考虑。

对于一些难以获得市场价格的设备，采用分类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评估。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其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求得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相对较小的，以及勘查时处停产状态的设备，采用理论成新率乘以现场勘察调整系数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中现场勘察调整系数是评估人员经现场勘查后，对设备现场情况，包括设备管理、维修保养、生产环境、设备利用率、设备质量等作出与理论成新率差异进行修正调整的数值。

$$\text{公式：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现场勘察调整系数}$$

(B) 车辆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车辆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

验车、牌照等，减去可抵扣增值税税金，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可抵扣增值税税金

注：购置价以当地的市场购置价为基础；

B.成新率的确定

为了客观的、科学的、公正的、合理的得出车辆的成新率，我们首先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最新资产评估常用参数与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得出理论成新率 N1，然后根据《车辆状况调查表》，确定被评估车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 N2。

公式：综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times 100\%$

式中 N1---车辆理论成新率；

N2---车辆现场查勘成新率

$N1 = (1-d)^n$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C.评估值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华赣进贤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华赣进贤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4）评估结果

华赣进贤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17.53 万元，评估价值 10,890.1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272.64 万元，增值率为 42.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37.88 万元，评估价值 2,837.88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779.65 万元，评估价值 8,052.2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272.64 万元，增值率为 68.47%；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7,590.05 万元，评估价值 8,052.2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62.24 万元，增值率为 6.0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华赣进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97.54	1,897.54	-	-
非流动资产	5,719.99	8,992.63	3,272.64	57.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15.65	8,981.00	3,265.35	57.1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4	11.63	7.29	167.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7,617.53	10,890.17	3,272.64	42.96
流动负债	2,837.88	2,837.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837.88	2,837.88	-	-
净资产	4,779.65	8,052.29	3,272.64	68.47
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7,590.05	8,052.29	462.24	6.09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结果，即：华赣进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52.29万元。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华赣进贤100%股权	75,900,473.19	资产基础法	80,522,917.74	4,622,444.55	6.09%	参考评估值	80,522,917.74	4,622,444.55	6.0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华赣进贤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900,473.19元，评估价值为80,522,917.74元，增值额为4,622,444.55元，增值率为6.09%。公司与华赣环境集团结合华赣进贤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充分协商，华赣环境所持华赣进贤100%股权定价为80,522,917.74元，本次认购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209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华赣进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52.29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

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华赣进贤股东华赣环境集团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华赣进贤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522,917.74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华赣环境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华赣环境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让华赣环境集团所持华赣进贤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

（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华赣进贤股权。华赣进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华赣进贤	成交额	较高者	森泰环保	比例
资产总额	200,289,691.00		200,289,691.00	766,370,006.04	26.13%
资产净额	77,127,425.17	80,522,917.74	80,522,917.74	259,727,742.13	31.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华赣环境集团拟通过现金及资产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接收华赣环境集团所持华赣进贤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资源整合能力，有效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华赣进贤股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NCAA1B0314），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华赣进贤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23,162,265.83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资委	133,662,350	82.12%	57,441,666	191,104,016	86.78%
第一大股东	华赣环境集团	110,500,000	67.89%	57,441,666	167,941,666	76.2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62,766,500 股，其中华赣环境集团持有 110,500,000

股，占比 67.89%，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南昌九畴持有 23,162,350 股，占比 14.23%。本次发行前华赣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12%。江西省国资委通过华赣环境集团和南昌九畴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220,208,166 股，其中华赣环境集团持有 167,941,666 股，占比 76.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华赣环境集团、南昌九畴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华赣环境集团控制公司 76.26% 股权，通过南昌九畴控制公司 10.52%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78%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资产认购，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夯实后续发展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8、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森泰环保

乙方（认购人）：华赣环境集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和所持华赣进贤100%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发行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以甲方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2031号），经评估，甲方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8,500.00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1.75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江西省投资集团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评备（2025）32号。

（3）认购数额：乙方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11,428,571股股票，以所持华赣进贤100%的股权参考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价80,522,917.74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46,013,095股股票。乙方本次股票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00,522,917.74元（大写：壹亿零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合计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7,441,666股。

（4）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将全部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将所持华赣进贤100%的股权过户给甲方。

（5）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损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至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华赣进贤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者享有。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2）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通过乙方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取得批准；
-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设定先决条件。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已根据前述生效条件生效；
- （2）截至资产交割日，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

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3）截至资产交割日，双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的情形；
- （4）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其业务、资产、财务状况、人员未发生对本次交易目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该等变化的判断标准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5）甲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文件；
- （6）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未颁布、发布或采取任何禁止、限制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重大额外条件的命令、规定或行动。

若上述任一条件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未能满足，且非因任意一方方违约所致，另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交易不设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终止时间以甲方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均承诺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各项法律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2) 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3)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合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交易将不再实施，标的资产仍由乙方所有。若乙方在此前已缴纳现金认购款的，甲方应当在本次发行终止的相关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缴纳的现金认购款本金至其原缴款账户。若因甲方违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甲方应同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若在协议终止前，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标的资产以零对价转回至乙方名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税费及费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交易向另一方主张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

发生违约事件后，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对于可纠正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予以纠正。若违约行为涉及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保证或构成根本性违约，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守约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国法律。如果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该纠纷提交乙方实际经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在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4) 本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新证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李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虎、牟书灏、陈人源、简芳芳、涂佳怡、

	郭哲、慈延斌
联系电话	010-85556017
传真	010-8555640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单位负责人	冯帆
经办律师	蔡明、任昊琳
联系电话	0791-86598050
传真	0791-865980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刘雨（已离职）、谢永昌（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淦涛涛、刘雨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庆、邓朗、张洲
联系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12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煌

叶庆华

黄志莹

徐文祥

周应涛

邱贤华

徐 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 欣

邱贤华

徐文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兴尔

官圣灵

邹哲凯

黄志莹

熊 川

彭继伟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冯帆

经办律师签名：

蔡明

任昊琳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026年1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森泰环保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覃继伟

刘雨（已离职）

谢永昌（已离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华赣进贤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淦涛涛

刘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7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建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 庆

邓 朗

张 洲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5]第2098号《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